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原 告 曾騰漳

05
06 被上訴人即
07 被 告 李永裕即國王主題餐廳休閒館

08
09
1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噪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
12 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
15 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聲明補繳第
16 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補繳第二審
17 裁判費新臺幣16,8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21 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
22 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
23 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
24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25 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
26 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27 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
28 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亦未
29 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
30 後之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
31 部分全部上訴，則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所屬「金夜音

01 樂餐廳」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1樓)所製
02 造之電子音樂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3 新臺幣(下同)6,75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50
04 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
06 元，合計16,800元(計算式：6,750元+10,050元=16,800
07 元)，茲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
08 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
09 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10 上訴，暨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11 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
12 核算上訴利益之金額，並依該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9 書記官 曾啓聞